

近八成村级党组织换届完成

全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协调小组会议要求做到“三个结合”稳步推进

本报讯(记者 陈思)昨日召开的全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协调小组会议,总结通报了前一阶段工作,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市领导王璋、高建慧、姚待献参加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璋要求,做到“三个结合”,尤其要以省九次党代会精神统领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全局,确保全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健康稳步推进。

据介绍,目前,全市村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已进入后期,截至11月1日,全市2270个行政村,已有1781个完成了换届选举,占换届总数的78%。在村委会换届选举方面,截至11月1日,已有1539个村产生选委会,占总数的68%;535个村完

成了选民登记,占总数的24%;1211个村确定了选举日,占总数的53%。

三位市领导对前一阶段全市的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市领导姚待献指出,全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他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一定要高度重视,认识要从重、时间要从紧、标准要从高、氛围要从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求真务实的作风,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圆满成功。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高建慧指出,全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政策

性强,面广量大、情况复杂,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基层党员群众十分关心。她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增加紧迫感,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全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突破重点和难点,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进;加大督导力度,建立倒计时和通报制度,确保顺利推进。

王璋要求,为确保我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健康稳步推进,要做到“三个结合”。第一要与省九次党代会精神的贯彻落实结合起来,以省九次党代会精神统领全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全局;第二要与社会管理逐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使社会

管理创新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通过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促进发展、健全制度、强化基层;第三要与反腐倡廉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使村级组织腐败行为得到遏制,严肃查处拉票贿选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王璋强调,要严格方案,维持严肃性,严谨务实工作,正视存在问题;要严格程序,讲究效率,建立协调决策机制,定期召开周例会;要落实责任,不能推诿扯皮;要加强领导,健康推进,各司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加快速度,保质保量、按时、圆满完成全市的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中国郑州产业转移对接活动12日启幕

我市签约额预计突破300亿

本报讯(记者 张乔普)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昨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第二届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筹备情况。活动定于11月12日至14日在郑州举行。截至11月1日,我省已落实可签约合同项目581个,金额超过2000亿元。

本届活动继续由省政府和工信部共同举办,中国有色金属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14个国家行业协会以及中国工程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7所国内知名高校作为支持单位。主办方策划安排了高层会晤、欢

迎晚宴、开幕式和成果展4场综合性活动以及建设中原经济区院士行、系列座谈会和对接活动等4场专题性活动。以我省确定的180个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围绕年初制定的14个工业行业行动计划,争取每个行业都能对接一批龙头型、基地型项目。

出席新闻发布会的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王跃华介绍,目前,我市已邀请客商400余家,预计签约金额将突破300亿元。我市将精心筹备,依托全市40个产业集聚区,全力做好本次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

社区5年内都要建应急避难场所

可供受灾居民生活10天

本报讯(记者 张乔普)昨日,市政府印发《郑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到2015年年底,以中心城区为主,我市将建成5个市级Ⅰ类应急避难场所(科普宣教基地)、10个区级Ⅱ类应急避难场所,同时保证每个社区建设一个Ⅲ类应急避难场所,初步形成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框架。

按照标准,我市的避难场所分为3类:Ⅰ类场所是指较长时间应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30天以上,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中心城区三环以内1.5万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5000米;Ⅱ类场所是指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10天以上30天以内,服务半径1000米;Ⅲ类场所是指紧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10天以内,服务半径500米。

按照要求,应急避难场所选址要充分考虑中心城区已有或拟建的场址,重点应选择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和露天大型停车场等区域。选址应处于建(构)筑物倒塌范围之外,保持疏散道路畅通;避让地质、洪涝灾害易发地区、高压线走廊区域,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厂房等区域;以居住区、学校、大型公共建筑等人口相对密集区域的人员30分钟内步行到达为宜。

整治门户小道 方便居民生活



本报讯(记者 安群英 通讯员 刘云鹏 文/图)二七区市政所积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飓风行动”,近日全面启动门户小道专项治理工作,消除区管道路门户小道坑洼不平现象。

针对门户小道整治位置分散、破损点多的问题,区市政所分为三组,白天以切打为主,晚上以修补为主,合理安排,共同推进,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截至目前,二七区市政所已完成对淮南街、庆丰街等多条道路门户小道的整治工作,共整治100余处,复浇路面3600余平方米。按照计划,年底前将完成门户小道全部整治任务。

公益性岗位补贴 每月上调140元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获悉,我市将全面提高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额调高到540元,提高140元。

此次补贴的对象为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其中,公益性岗位是指城市公共管理和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非营利性的服务岗位,包括各级政府投资开发的公共管理中的公用设施维护、社区保安、保洁、保绿等,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的

后勤服务岗位以及适宜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的其他公益性岗位。

按照规定,用人单位对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的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工资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同级财政从再就业资金中给予岗位补贴。市区补贴额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50%。调整前,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调整后为每人每月540元。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公示

郑政出[2011]51号地位于新村路南、普庆路西,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报名,按照程序已于10月28日自行流拍。该宗地公开出让时间我局将另行公告。特此公示。

2011年11月4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9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2011年10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市长 吴天君
2011年10月28日

为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规定,市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下列规章进行修改或废止:

一、对下列政府规章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抵触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郑州市城市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85号)

删除第十四条中的“对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应当强制拆除或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实施办法》(市政府令91号)

删除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郑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市政府令112号)

删除第二十五条中的“逾期拒不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

(四)《郑州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20号)

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予以查封、扣押,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检测出的有害物质超过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予以处理”。

(五)《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令131号)

1.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滞纳金及”。

2.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并加收滞纳金”。

(六)《郑州市查处非法传销办法》(市政府令133号)

删除第十三条(五)项。

(七)《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37号)

删除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日,加收应缴土地收益金额3%的滞纳金”。

(八)《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42号)

删除第二十七条(一)项中的“并可依法强制清

除”。

(九)《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50号)

删除第二十八条(一)项中的“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十)《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市政府令158号)

删除第二十三条中的“并按日加收应缴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十一)《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72号)

删除第九条中的“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可以强制拆除”。

(十二)《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82号)

删除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无法改造或改造不合格的,应当予以拆除”。

(十三)《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市政府令185号)

删除第十条(五)项中的“实施临时查封和强制执行”。

(十四)《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91号)

删除第十六条中的“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

(十五)《郑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市政府令193号)

删除第二十条(三)项。

二、对下列政府规章中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不一致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11号)

将第二十条(五)项修改为“房屋征收补偿已经落实”

(二)《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37号)

将第九条(七)项修改为“在依法发布房屋征收公告范围内”

(三)《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政府令143号)

将第七条(二)项3修改为“征收土地、房屋的批准文件、补偿标准、补偿方案等情况”

三、废止下列政府规章

(一)《郑州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72号)

(二)《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令126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的说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为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规定,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对我市现行有效的105件政府规章进行了集中清理,经清理,对19件政府规章进行个别条文修改,对2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该清理结果于2011年10月22日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市政府法制办主要负责人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清理工作重点

此次清理工作主要是对规章中有关房屋拆迁的规定与国务院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问题和规章中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抵触的问题进行修改。对于已与上位法或国家、省相关政策相抵触、

超出制定机关立法权限和已被新的法律、法规所替代的规章予以废止;对于部分内容与上位法或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规章,予以修改。

二、修改、废止的政府规章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修改的19件政府规章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别条款所涉及的拆迁许可制度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

抵触或超出规章立法权限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2.废止的2件政府规章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郑州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72号)。我市是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农村教育费附加已取消,且《河南省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于2011年1月1日施行。(2)《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

令126号)。其所依据的上位法《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已被2011年1月1日实施的《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废止。

清理政府规章是政府立法工作中的重要工作之一。通过清理不仅使市政府规章内容既符合上位法规定,又切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同时也为我市都市区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更加可靠的法律依据和法制保障。